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2018 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和《华中农业大学 201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结合我院实际，为全面考察考生业务水平，落实学校“保证复试的公平、公正和客观”的要求，现将我院推荐 2018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复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1. 基本条件：

(1) 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大学前三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专业排名原则上在前 35% 以内；新疆和西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平均学分绩点（GPA）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45%；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遵纪守法，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优先条件（一）：在具备基本条件基础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优先推荐：

(1) 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被 SCI、EI、SSCI、A&HCI 或 CSSCI 收录（要求第一作者且署名华中农业大学 截止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见刊或完整网络版）

(2) 获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竞赛本科组国家二等奖及以上奖励（队长）或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主持人）；

(3) 获大学生“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湖北省一等奖、国家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创业计划竞赛获湖北省金奖、全国银奖及以上奖励（主持人）；

(4) 获全国“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称号;

(5) 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它赛事中获金、银奖或相当奖项的主持人;

(6) 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文化艺术等重大社会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优秀,且在社会上具有较大影响或为学校赢得较高荣誉者。

3. 优先条件(二): 在具备基本条件基础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优先推荐:

(1) 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第一作者且署名华中农业大学,截止2017年9月15日前见刊或完整网络版)

(2)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且成绩优秀(600分以上);

(3) 获“校三好学生标兵”称号;

(4) 连续三年被评为“校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大三综测前6名);

(5) 两次评为“校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大三综测前6名),并且有一次评为“优秀团员”(大三综测前3名);

(6) 作为主要成员(限前三名)获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本科组)、电子设计以及“挑战杯”等全国性竞赛中荣获国家级奖励。

4. 遴选细则【基数=学院指标数-符合符合优先条件(一)的人数】:

(1) 符合优先条件(二)和学分绩点排名不在基数前80%的学生,由学院组织5至7人考核小组组织面试,考察学生综合素质,其中符合优录条件(二)推荐不少于学院总指标数12%的同学(4名)报学院研究生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是否列入学院推荐名单,如果符合优录条件(二)的候选人数不足4人,则由面试小组集体讨论推荐人数;

(2) 符合优先条件(一)或者学分绩点排名在基数前80%的学生,直接上

报学院研究生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是否列入学院推荐名单；

(3) 若平均学分绩点(GPA)相同时具备优先条件者优先,如没有优先条件,则参考学生党员、主要学生干部、四六级成绩等因素。

5.第一志愿报华农食科院并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纳入学院“优才计划”。

二、提交申请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在9月14日下午15:00以前向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提交《华中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地址:<http://yjs.hzau.edu.cn/zsgz/>)及相应证明材料。

三、推荐名单

学院和教务处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根据学校今年分配我院推免指标(36人),在9月18日前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经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审核,组长签字盖学院公章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取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含姓名、院系、综合测评成绩等)依次通过学校网站和“推免服务系统”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最终推荐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

四、填报志愿

推荐名单公示结束后,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点击“考生登录”进入“推免服务系统”,注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传照片、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可报考次数与可报考单位及专业数以“推免服务系统”当年说明为准),达到报考次数未获得录取即失去免推机会。

五、遴选注意事项

院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推免工作的领导和监督,以确保推免工

作的公平、客观性，保证各个环节的准确性；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全体人员一定要贯彻严格公正、评分准确的原则，严格招生工作纪律。考生对推免生工作有异议，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接受申诉与举报电话：027-87282112。

六、工作要求

1. 凡考生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教育部规定或不真实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其推荐资格

2. 注重信息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3. 本办法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食品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李斌 杨仁海

副组长：徐晓云 张柱红 向异之

成员：马美湖 何慧 潘思轶 熊善柏 陈福生 赵思明

秘书：张静妍 苏铮 崔丽红

华中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2017年9月5日